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7〕13号

关于授予江蕾等4人具有研究生毕业

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决定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、各直附属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的规定》和江西师范大学《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12月29日会议审查，决定授予江蕾等4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。名单如下：

**文学硕士**

英语语言文学专业：江 蕾、黄翠英、熊 静、易 虹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